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对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名调整为 9 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（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），独立董事人数 4 名不变；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3 名（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）。同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拟增加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其中 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。设董事长 1 人,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 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。设董事长 1 人,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
2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</p>

<p>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<u>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</u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</p>
---	---

	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3	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。	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，其中 1 名 为公司职工代表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